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财源智慧平台财源数据服务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3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1000102808M

法定代表人：王淑红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环路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2号楼（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
号楼）6层2单元（B座）7C

法定代表人：祁鸣

项目联系人：王志文

联系方式：1851148957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6层2单元（B座）7C

电 话：010-571739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昌平区科技园支行

账 号：2000005297330006573129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财源智慧平台财源数据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

本次财源服务需求主要包括：舆情数据更新服务、企业标签更新服务、企业走访服务、数据分析及材料准备服务、市级财源绩效评估模拟服务、镇街与部门财源建设绩效评估、财源奖励核算等内容。

2.1 舆情数据更新服务包括：全国各地市产业情报舆情及相关政策更新、全区注册企业企业画像动态数据更新、全区财源风险企业预警更新、企业迁入迁出日监测数据更新。

2.2 企业标签更新服务包括：榜单企业、集团企业、标签企业、服务包企业、管委会平台企业、新设注销迁入迁出企业名单逐月更新。

2.3 企业走访服务包括：通过财源风险预警模型和绩效评估指标台账监测，筛选出有外迁风险和经营纳税下降企业，补充走访建议、分主题、分批次推送到属地镇街或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并提供企业财源画像和相关情报，为企业走访等场景提供数据支撑，以及建立财源管理过程中所需的各类企业台账。

2.4 数据分析及材料准备服务包括：逐月为区委研究室、服务包企业服务管家、经信局、科委、国资委、投促中心、管委会、平台公司等财源建设单位提供报表数据；逐月为财源简报提供分镇街收入报表，分镇街新设企业数量及收入报表，分镇街迁入企业数量及收入报表，分镇街迁出企业数量及收入报表，分镇街高精尖企业数量及收入报表；不定时为政府办提供单户企业或集团报表数据；不定期完成财源建设相关的数据查询、分析、报告等数据服务。

2.5 市级财源绩效评估模拟服务，基于市级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财源数据，每季度模拟本区得分及在全市排名水平、对各指标优劣势进行重点分析、形成专题报告。

2.6 镇街与部门财源建设绩效评估服务，基于市级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规则、增加本区个性化评估指标，每季度形成部门和镇街的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分析报告。

2.7 财源奖励核算，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依据财源奖励办法核算各财源建设单位奖励资金。

3. 甲方责任

3.1 甲方提出 财源智慧平台财源数据服务 服务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

3.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 业务服务要求（见附件 1），业务需求做好服务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4.2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4.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用内部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秘密和技术秘密。

5. 项目期限

5.1 服务期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

5.2 服务期满通过甲方测评后 1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工作。

6.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RMB¥ 1180000；

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7 合同支付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第一笔款：合同生效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玖万元整（RMB¥ 590000）；

第二笔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伍拾玖万元整（RMB¥ 590000）。

甲方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单位名称：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京昌平区科技园支行

账 号：2000005297330006573129

8 保密及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制度，严禁复制、盗用项目有关信息以及项目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其他信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保留进一步采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权利。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现场服务人员遵守本条规定，若现场服务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签订及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故意或无意地透露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3 乙方承诺，现场服务人员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合同成果中也不会侵犯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使用、处置本合同项下成果时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提起侵权诉讼、仲裁或索赔），乙方应负责出面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费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如乙方擅自中断服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9.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确认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部分所对应合同价款的 10% 扣除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要对合同内容作修改或补充，须提出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生效，作为本合同有效文件。

11 其他

11.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解释或执行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中国法律有关规定执行。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则受阻一方,应提供公证机关出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的证明。甲乙双方可凭此证明解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王淑红

乙方: 北京灵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祁鸣

附件 1：业务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财源智慧平台财源数据服务

(二) 项目类型：数据服务

(三) 主要工作内容：

财源建设，是国家治理、服务人民的重要基础和坚强保障，为进一步做好财源建设工作、辅助提升财源建设水平，本次财源建设服务需求主要包括：舆情数据更新服务、企业标签更新服务、企业走访服务、数据分析及材料准备服务、市级财源绩效评估模拟服务、镇街与部门财源建设绩效评估、财源奖励核算等内容。

1. 舆情数据更新服务

1.1 产业发展相关情报及政策更新

产业情报舆情及相关政策更新，对各地市政府和产业部门网站进行跟踪、采集，日监测动态更新产业发展相关舆情数据。

1.2 企业画像动态数据更新

企业画像动态数据，对辖区内企业高管变更、注册资本变化、专利商标、行政处罚、招聘、招投标等数据日监测动态更新。

1.3 财源风险预警企业更新

财源风险预警企业更新，依据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企业股权变革、投资、分子公司注册、去年三税收入及增幅、本年三税收入及增幅、企业区外招聘职位数量、企业参保人数下降等指标数据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对有财源流失风险的企业进行预警提示，逐月推送风险企业名单到镇街属地和主管部门进行走访。

1.4 企业外迁日监测

日监测昌平区跨区迁入迁出企业和京外迁入迁出企业，逐日迁出企业明细、逐月迁出企业汇总报表，主要字段需包括：

迁入日监测：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迁入地、迁出地、京内外标识、镇街名称、行业门类、税务关系、标签名称、迁移时间、迁入后纳税等。

迁出日监测：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迁往地、迁出地、京内外标识、镇街名称、行业门类、税务关系、标签名称、是否空壳企业、是否双主责、主责部门、主责镇街、迁出企业上年纳税等。

2. 企业标签更新服务

2.1 榜单企业数据更新

逐月更新上市企业、国家小巨人、瞪羚企业、展翼企业、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高精尖企业、专精特新等榜单企业名单。

2.2 集团企业数据更新

逐月更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小米集团等央国企、民营头部企业等 70 个集团在昌平分子公司名单，以及梳理新增集团企业名单。

2.3 标签企业数据更新

逐月更新全区建筑企业、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规上企业、规上民营企业、央企子公司、潜力中小微、医药健康(规上)、规上工业、先进能源(规上)、先进制造(规上)、规上软信、美丽健康、规上能源互联网等标签企业名单。

2.4 服务包企业数据更新

逐月更新服务包企业名单及服务管家和属地管家。

2.5 管委会和平台企业数据更新

逐月更新科技园管委会、未来城管委会、未来城公司、昌发展公司两个管委会和两个平台公司所服务企业名单。

2.6 新设注销迁入迁出数据更新

逐月更新全区新设企业名单和企业归属镇街划分。

逐月更新全区注销企业名单和企业归属镇街划分。

逐月更新全区迁入企业名单和企业归属镇街划分。

逐月更新全区迁出企业名单和企业归属镇街划分。

3. 企业走访服务

通过财源风险预警模型和绩效评估指标台账监测，筛选出有外迁风险和经营纳税下降企业，补充走访建议、分主题、分批次推送到属地镇街或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走访，并提供企业财源画像和相关情报，为企业走访等场景提供数据支撑。

3.1 推送走访企业台账更新

走访企业台账更新，包括企业名称、走访主题、下发批次、限办时间、走访建议等，以及逐月更新分镇街汇总企业数量、收入、增幅等数据。

3.2 新设企业台账更新

绩效口径新设企业台账更新，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所属镇街、参保人数等，以及逐月更新分镇街汇总企业数量、收入、增幅等数据。

3.3 京外迁入企业台账更新

京外迁入企业台账更新，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所属镇街、参保人数等，以及逐月更新分镇街汇总企业数量、收入、增幅等数据。

3.4 头部孵化企业台账更新

头部孵化企业指国高新、北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总部企业、市属国企、上市企业、上年财源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企业等 5 类群体，在昌新设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起的新设企业，台账更新包括头部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孵化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日期、所属行业、所属镇街等，以及逐月更新分镇街汇总企业数量、收入、增幅等数据。

3.5 高精尖企业台账更新

高精尖企业台账更新，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所属镇街、服务管家、主责单位等，以及逐月更新分镇街汇总企业数量、收入、增幅等数据。

4. 数据分析及材料准备服务

4.1 为财源建设单位提供报表

逐月为区委研究室、服务包企业服务管家、经信局、科委、国资委、投促中心、管委会、平台公司等财源建设单位提供报表数据，包括全口径、地方级、区级，本年累计、去年同期、同比增减额、同比增幅等数据。

4.2 为财源简报提供报表

逐月为财源简报提供分镇街地方级、区级收入报表，分镇街新设企业数量及收入报表，分镇街迁入企业数量及收入报表，分镇街迁出企业数量及收入报表，分镇街高精尖企业数量及收入报表。

4.3 为政府办提供报表

不定时为政府办提供单户企业或集团报表数据，包括企业或集团近三年，全口径、地方级、区级，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契税、环境保护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收情况数据。

4.4 其他数据服务

不定期完成财源建设相关的数据查询、分析、报告等数据服务。

5. 市级财源绩效评估模拟服务

基于市级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财源数据，每季度模拟本区得分及全市排名，对模拟得

分较低的评估指标，重点分析、逐月检测，指导全区财源建设工作，补齐财源建设短板，获取高分、提高排名。

6. 镇街与部门财源建设绩效评估

基于市级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规则、增加本区个性化评估指标，每季度形成部门和镇街的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分析报告。

7. 财源奖励核算

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依据财源奖励办法核算各财源建设单位奖励资金。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总负责人及各分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进行施工。项目组成员至少应包含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数据库工程师等成员，项目经理十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项目成员两年及以上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需具备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等财税行业专业资格证书或同等资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组所有成员资历证明、本项目工作职位、专业方向、工作、项目履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1）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好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2）能在本地提供持续的服务，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分别具有软件开发或测试、实施的相关经验，能够与采购人及用户单位进行良好的沟通。

四、其他要求

（一）知识产权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自主开发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技术或服务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二）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三）与相关单位协作要求

本项目对投标人与相关单位的协作配合提出如下要求：

1. 在项目的设计、实施、质保期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2. 接受监理及相关监察机构的监督管理，配合监督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完成由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任务。
3. 完成由本项目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合理任务。

五、行业标准

执行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六、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验收方案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及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磋商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应答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